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撤銷停止審理程序裁定狀
（同一行為因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，已經法院作成第一審刑事判決）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
（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）

身分證明文件：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證號：_____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生日：
服務機關/職務：
戶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□其他：_____
郵遞區號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撤銷停止審理程序裁定事：

一、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規定:「同一行為，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，不停止審理程序。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。（第 1 項）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（第 2

項)」

二、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(聲請人經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),前經貴院以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為由,於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裁定停止審理在案。然而,該刑事案件已經○○○○○○法院判決,有○○○○○○法院判決書足以證明(甲證○)。因此,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,聲請貴院裁定撤銷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,進行審理程序。

證據清單: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 證 ○				
甲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